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第二十三批)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第二十三批信访举报件涉及菏泽市共计7件(来电3件,来信4件)。截至9月27日,已办结4件,阶段性办结3件。其中,责令整改4家,立案处罚2家,罚款4万元。现予以公开。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3批 2021年9月2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SD20210 9170040	菏泽高新区吕陵镇中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没有按照塑料垃圾桶生产项目批复文件(菏环高报告书201903号)进行生产,实际生产情况是制造塑料颗粒,未制造塑料垃圾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排放不达标。一次性废旧输液袋、瓶在生产过程中未做消毒处理。其他的废旧塑料也是在同一条生产线生产制造塑料颗粒,导致其他的废旧塑料被一次性废旧输液袋、输液瓶污染。	高新区	其他污染	<p>9月18日,高新区管委会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和吕陵镇政府,协同菏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有关情况如下:</p> <p>1.菏泽高新区中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垃圾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2019年12月4日经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批复,批复文号为菏环高报告书[2019]03号,企业于2020年3月21日完成了自主验收。该公司利用回收的一次性医用塑料输液瓶(袋)、透析桶为原料经破碎、清洗、脱水、烘干、造粒等工序生产塑料颗粒,再经注塑工序生产塑料垃圾桶。经现场检查,该公司生产塑料颗粒和医疗专用塑料垃圾桶。</p> <p>2.公司生产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破碎工序。造粒及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放。该公司存在废气收集设施不完善、车间清洗废水有“跑冒滴漏”现象。</p> <p>3.公司未对一次性废旧输液袋、输液瓶进行消毒。查阅环评及国卫办医发2017-30号文件等相关资料,一次性废旧输液袋、输液瓶属于医疗机构产生的可回收物类医疗生活垃圾,没有明确要求进行消毒的规定。</p> <p>4.公司收集的原料为一次性废旧输液袋、输液瓶,未发现有其他废旧塑料。</p>	部分属实	<p>高新区管委会责成区生态环境分局、吕陵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p> <p>1.针对废气收集设施不完善,车间清洗废水有“跑冒滴漏”现象,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要求该企业立即对其进行整改,计划10日内完成。</p> <p>2.该公司造粒车间已于9月18日停产整改,待其恢复生产后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依法进行处理。</p>	阶段性办结	无
2	X2SD20210 9170037	菏泽辉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购铅酸蓄电池,举报人认为没有用联单转移至正规炼铅厂。	郓城县	土壤	<p>9月18日,郓城县人民政府组织县生态环境分局、郓城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信访反映企业实际名称为菏泽腾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郓城县诚信医院西2公里路南,企业于2017年11月份开始租赁厂房,2017年11月27日通过原郓城县环保局环评审批(郓环审[2017]761号),2018年7月自主验收(验收监测报告编号鲁环验字[2018]第YS07034号)。2020年5月7日办理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91371725NA3FG-BYH9U)。</p> <p>2.企业目前未开始经营,车间闲置,不存在没有用联单转移至正规炼铅厂的情况。</p>	不属实		已办结	无
3	X2SD20210 9170133	菏泽中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表面进行混凝土添加剂的物理复配(有复配环评)、搅拌。实际上用丙酮、丙烯酸,用反应釜从事高温高热化学生产脂肪族和羧酸添加剂的生产。	郓城县	其他污染	<p>9月18日,郓城县人民政府组织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郓城县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大埝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企业确有复配环评手续,生产项目名称为《年产3万吨混凝土聚羧酸外加剂复配、2万吨脂肪族外加剂复配报告书项目》,2020年7月取得了郓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复,批复文号:郓行审投[2020]42号;2021年1月通过建设项目建设自主验收。</p> <p>2.企业使用的原料为:聚羧酸减水剂母液(固含量40%左右)、脂肪族母液(固含量30%)、葡萄糖酸钠、引气剂(十二烷基苯磺酸钠)。采用的生产工艺为:聚羧酸减水剂母液或脂肪族母液+水+葡萄糖酸钠+引气剂+防冻剂进行物理复配成为混凝土外加剂,该过程不发生化学反应,生产厂区未发现存放有丙酮和丙烯酸。</p> <p>3.核查企业安全设施设计平面布置图纸发现,车间内设置的冷凝器和车间南侧设置埋地储罐(空罐,未存储物料)与图纸不符,涉嫌未经安全设施设计,擅自新增设备。经分析,新增冷凝器和储罐后,该企业具备化学合成方式生产条件。通过进一步调查询问,该企业负责人承认,计划安装冷凝器和埋地储罐进行化学合成方式生产聚羧酸和脂肪族减水剂,但一直未生产,也未使用丙酮和丙烯酸。</p>	部分属实	<p>郓城县人民政府责成县生态环境局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大埝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p> <p>针对该企业未经安全设施设计,建设冷凝器和埋地罐的行为,要求该企业对冷凝器进行拆除、挖出埋地罐。现企业已决定将聚羧酸和脂肪族减水剂复配设备一并拆除,不再从事此行业。</p> <p>截至9月21日,该企业冷凝器和埋地罐已经拆除。复配设备管路全部切断,搅拌釜已经全部拆除,不具备生产条件。</p>	已办结	无
4	D2SD20210 9170072	王浩屯镇黄埔庄村西侧2240国道东侧是原废弃的养殖场,现在变成一家无名洗沙场,无任何环评手续,洗沙产生的噪音扰民,产生的污水通过工厂的管道直接排到2240国道东侧的河道里,造成河流污染,厂内的沙石未进行覆盖,造成扬尘。	牡丹区	其他污染	<p>9月18日,牡丹区人民政府组织牡丹区生态环境分局、牡丹区自然资源局、王浩屯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该洗沙场面积约7亩,无环保手续。</p> <p>2.2021年4月,王浩屯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已发现并予以关闭,该洗沙场废弃至今,不存在噪声扰民和污水排放问题。</p> <p>3.240国道东侧公路沟内现存有大量雨水,未发现公路沟污染问题。</p> <p>4.场内未发现沙石存放,现场整平土地备用土方未覆盖。</p>	部分属实	<p>牡丹区人民政府责成王浩屯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p> <p>1.对洗沙场现存生产设备进行拆除清理。对整平土地备用土覆盖。</p> <p>2.目前,生产设备已拆除清理完毕,整平土地备用土方覆盖到位。</p>	已办结	无
5	X2SD20210 9170115	村书记王某良建了一个养猪场(郓城县顺傑家庭农场),粪水排放至河沟,异味严重。	郓城县	水	<p>9月18日,郓城县人民政府组织县生态环境分局、潘渡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郓城县顺傑家庭农场实际名称为郓城晨昊养殖场,位于潘渡镇王屯村金堤西,占地12000平方米,负责人吴某杰。2020年6月2日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年出栏4000头生猪养殖项目),2021年4月8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231725MA3T47FX56001X)。</p> <p>郓城晨昊养殖场建设4个养殖棚,现有三个养猪棚正常使用,养殖生猪1700头,年出栏3500头生猪。养殖场距离村庄1500米,根据《郓城县调整优化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郓政办发[2020]1号)规定,不属于禁养区。建有污水沉淀池,上方全覆盖,已做雨污分流,猪粪和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综合利用,现场有异味。</p> <p>2.执法人员对该养殖场四周进行排查,未发现有污水排放口排入河沟内。河沟位于养殖场北,为村民浇灌庄稼农用沟,长时间未清理,存在污泥、杂草,近期雨水较多,河沟水质混浊。执法人员对该养殖场外北河沟进行了现场取样(取样编号:[20210918001]号)。2021年9月19日检测数据:CODcr为57mg/L、NH3-N为7.5mg/L,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的要求。</p>	部分属实	<p>郓城县人民政府责成县生态环境分局、潘渡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p> <p>1.要求郓城晨昊养殖场将河沟废水清理干净,并采取有效措施,建立长效机制,消除沉淀池异味。</p> <p>2.截至9月19日,河沟内积水已用抽粪车转运到污水处理厂净化处理。养殖场持续喷洒除臭剂,抑制异味。</p>	已办结	无
6	X2SD20210 9170118	1.郓城县程屯镇王坊村东养牛场排放污水至西侧河内,养牛场西北河西200米存放大量牛粪。 2.郓城县程屯镇肖皮口村西金堤桥南(丰收河)向西1000米有一养牛场(华泽牧业)在土地上堆放大量牛粪,污染土壤。	郓城县	水	<p>9月18日,郓城县人民政府组织县生态环境分局、县畜牧服务中心、程屯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郓城县程屯镇王坊村东养牛场为郓城县舜驰肉牛养殖有限公司,距离居民区500米,为限养区,占地32667平方米,法定代表人:高某露,主要从事肉牛养殖,年出栏920头。2020年8月通过县生态环境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号:202037172500000475)。产生的牛粪堆放在粪便储存场内。近期因粪便储存场所已满,产生的牛粪暂存于厂区西侧200米外空地处,占地1400平方米,未做防渗、防雨处理。</p> <p>2.山东华泽牧业有限公司位于程屯镇肖皮口村西金堤马庄桥西2公里,距离居民区1000米,为限养区,占地36000平方米,法定代表人:侯某磊,主要从事肉牛养殖,年出栏960头。2020年8月通过县生态环境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号:202037172500000426)。该企业养殖肉牛过程中产生的粪便暂存于厂区北侧空地处,占地1800平方米,未采取防渗、防雨措施。</p>	属实	<p>郓城县人民政府责成县生态环境分局、县畜牧服务中心、程屯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p> <p>1.县生态环境分局对郓城县舜驰肉牛养殖有限公司、山东华泽牧业有限公司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问题进行立案处罚(菏郓环责改字[2021]0918B)、(菏郓环责改字[2021]0918A),分别罚款人民币20000元整,责令立即改正。</p> <p>2.郓城县舜驰肉牛养殖有限公司、山东华泽牧业有限公司暂存粪便正在清理中,预计9月30日前清理完毕。</p>	阶段性办结	无
7	D2SD20210 9170071	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办事处邓庄村,2001年村民的耕地租赁给黄某某用于农业建设,但是效益差,就在耕地内建设了2000多平方米的楼房,导致基本农田遭到破坏,现在距离承包合同到期还有46天,要求恢复耕地。	牡丹区	土壤	<p>9月18日,牡丹区人民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牡丹办事处、区自然资源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2001年10月由原邓庄村民委员会牵头将本村151.48亩土地出租给黄某某,合同期限20年。合同中约定甲方提供土地用于农业花卉苗木新技术开发及工、农、商等行业的开发建设。</p> <p>2.信访反映2000多平方米建筑物所在地块,经牡丹区自然资源局查询土地利用现状图,该地块土地性质全部为建设用地,不存在基本农田遭到破坏的问题,建房时土地手续不齐全。</p>	基本属实	<p>牡丹区人民政府责成牡丹街道办事处、区自然资源局采取以下措施:</p> <p>1.10月31日土地租赁合同到期后,由牡丹街道办事处组织邓庄村社区和相关部门,按照合同约定协调双方妥善处理到期后的相关问题。</p> <p>2.牡丹区自然资源局、牡丹街道办事处组成的联合调查组开展工作,对反映问题进一步调查,依法依规处理。</p>	阶段性办结	无